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歐志國

代 理 人 林言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6,63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3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4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13+1) \times 51 \times 10 = 6,630$ 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前達成債務協商後毀諾之原因、本件無法與最

01 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2 事？

03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
04 ，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
05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
06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
07 國111年7月18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
08 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之金額數
09 額、是否固定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據實陳報。

10 四、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
11 入情形，即自111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17日，期間內含基本
12 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13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
14 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
15 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
16 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
17 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每月薪資、
18 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工作期間
19 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
20 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1 單代替。

22 五、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23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
24 人姓名等）。每月薪資數額為何？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
25 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
26 ；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
27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
28 漏記載。

29 六、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支出
30 情形，即自111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17日，期間內含伙食、
31 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01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02 支出數額，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
03 情形相同？是否仍係「目前」之支出情形？

04 七、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受扶養人，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
05 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各受
06 扶養人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
07 ？請一併提出其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
08 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陳報各該扶養義
09 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之關係？並提出其等最
10 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得省略）。

11 八、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12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
13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
14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15 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16 7月18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
17 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
18 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
19 、變更權利之情形】。

20 九、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21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22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23 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
24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25 、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
26 報本院。